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1年度重附民上字第3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設

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

訴訟代理人 許德勝律師

王尊民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涂錦樹

徐曉韻

上列當事人間因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101年度重附民上字第33號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
上訴駁回
理
由

書記官
呂嘉文

一、上訴人陳述略為：鈞院所為之第二審判決（10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84號）就內線交易部分，認事用法實有違誤；判決認為「太子建設公司無法完成該139地號土地之交易，即因被告涂錦樹無法於契約期限即97年2月28日前給付尾款之故，涂錦樹於此『139地號土地之交易無法收回土地價款尾款』之事有所知悉，乃屬當然。」惟在太子建設公司於97年3月5日下午6時55分許發布139地號土地交易無法收回尾款的重大訊息之前，被告涂錦樹乃指示徐曉韻陸續在97年3月3日到3月5日間賣出所持有之太子建設公司股票，不論被告賣出股票是因資金需求或其它原因，客觀上明顯有違反內線交易犯行之事實存在云云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」又同

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」本件被告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本院維持原審無罪判決，駁回檢察官上訴（10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84號刑事判決(二)違反證券交易法部分），業經檢察官於103年10月29日收受刑事判決，迄未據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而已判決確定（見本院上訴抗告查詢清單）。稽諸上開說明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則不得上訴。本件101年度重附民上字第33號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並予註明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」上訴人就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再提起上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，第38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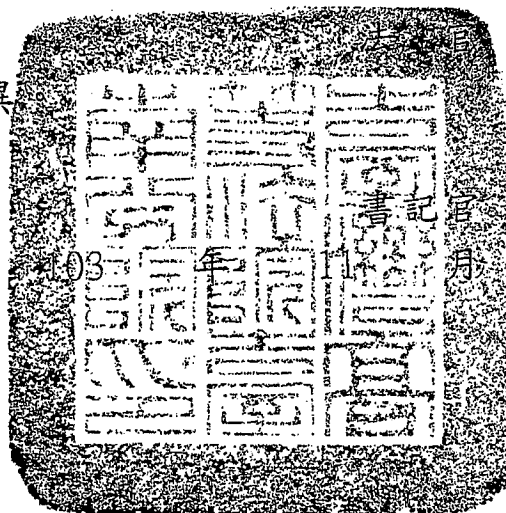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茆臺雲

法官 陳義仲

蔡長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



呂嘉文
13

